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批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春高新”）计划以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T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数 131,326,5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 39,397,97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385,176 股，均采用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长春高新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配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配股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